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0- 02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股股权收购 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收购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昊矿业”）2400 万股的股份（占目前恒昊矿业总股本的 6.90%），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与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接到恒昊矿业的通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办理完毕，并于2010年6月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